

# 郑州商品交易所

---

郑商函[2019]15号

## 关于发布《郑州商品交易所应急交易厅使用 指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简化应急交易通道使用手续，切实满足应急交易的需要，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细则》及相关规定，郑州商品交易所制定了《郑州商品交易所应急交易厅使用指引》，现予以发布，原《郑州商品交易所新交易厅使用指引（试行）》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9年1月3日

# 郑州商品交易所应急交易厅使用指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升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会员交易业务运行保障能力，维护市场正常交易秩序，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实施细则的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应急交易厅是交易所设立的、为会员在紧急情况下提供交易渠道的应急交易场所。应急交易厅由应急交易区域和公共办公区域两部分组成。

**第三条** 应急交易人员是受会员委托并代表会员在应急交易厅进行应急交易及办理会员业务的人员。会员对其委托的应急交易人员在应急交易厅的行为负责。

**第四条** 应急交易人员应当将在应急交易厅获知的交易所通知、文件等工作信息准确、及时地传递给所属会员。

**第五条** 交易所、会员及其委托的应急交易人员应当遵守本指引。

## 第二章 应急交易厅的使用

**第一节 应急交易厅使用规定**  
**第六条** 只有会员委托的应急交易人员、交易所场务管理人员及交易所特别许可的人员可以进入应急交易厅。

**第七条** 应急交易厅对外开放时间是每个交易日 8:50-11: 30、13: 20-15: 30 以及交易所确定的其他时间。

**第八条** 应急交易人员应当佩戴交易所发放的门禁卡进出应急交易厅公共办公区域。一张门禁卡仅限一人使用。

## **第二节 应急交易人员管理**

**第九条** 会员可以采取以下两种方式对应急交易人员进行授权委托：

（一）长期授权；

（二）临时授权。

**第十条** 会员对应急交易人员进行长期授权的，应当向交易所提交加盖公章的《应急交易人员长期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每个会员最多对 2 名应急交易人员进行长期授权。

**第十二条** 会员长期授权的应急交易人员应当按照交易所要求录入生物特征信息，作为进入应急交易区域的核对依据。

**第十三条** 会员应当加强对应急交易人员的管理，需辞退、更换长期授权的应急交易人员或者上述人员离职的，应当及时办理相关授权撤销手续。因未及时办理手续所造成的后果，由会员承担。

### 第三节 应急交易终端使用规定

**第十四条** 会员长期授权的应急交易人员使用应急交易终端时，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到应急交易厅进行登记，并经过生物特征识别后方可进入。

**第十五条** 会员临时授权的应急交易人员使用应急交易终端时，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加盖会员公章或其他交易所认可的业务印章的《郑州商品交易所应急交易终端临时使用申请表》（附件二）等材料到应急交易厅进行申请，经批准后进入。

**第十六条** 应急交易人员可以使用公共办公区域预留的上网端口连接互联网。不得使用互联网处理与公司业务无关的事项。会员对应急交易人员使用互联网相关行为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会员出现以下情况时，可以使用应急交易终端：

（一）因通信网络或者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二）因系统升级、变更等原因导致交易系统可能无法正常运行的；

（三）其他需要进行应急操作的。

**第十八条** 应急交易终端按以下优先级别使用：

（一）应急下单；

（二）应急查单；

（三）其他应急交易情况。

以上同一级别的申请，按照申请时间先后安排使用。

**第十九条** 会员应当由其委托的应急交易人员通过交易所指定的应急交易终端进行应急交易。会员应当妥善保管应急交易密码，因密码泄露造成的后果由会员承担。

**第二十条** 会员进行应急交易时，每次只能使用一个应急交易终端。

**第二十一条** 应急交易人员只能接受所属会员下达的交易指令，不得接受其他单位、个人的交易指令。

**第二十二条** 应急交易人员在应急操作完毕后应当立即离开应急交易区域，不得长时间占用应急交易终端。

**第二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应急交易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交易发生异常或者中断的，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 第三章 应急交易厅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应急交易人员应当服从交易所场务管理人员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应急交易人员应当爱护应急交易厅内的各种设施，严格按照交易所有关应急交易厅计算机设备管理规定操作，损坏者应照价赔偿。

**第二十六条** 应急交易人员不得在应急交易厅从事下列行为：

（一）擅自携带器械、提包、食品、饮料等物品进入应急交易厅；

（二）私自插拔、改动交易网线，损害、破坏交易设施，影响交易秩序；

（三）携带便携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存储介质（U 盘、移动硬盘和光盘等）进入应急交易区域；

（四）伪造、转借出入门禁卡；

（五）在公共办公区域进行与交易业务无关的活动；

（六）不遵守互联网安全使用规定，发布涉嫌违法违规的信息；

（七）不按正常程序操作交易系统；

（八）交易中途擅自找人替换；

其他影响应急交易厅正常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应急交易人员存在违反应急交易厅使用管理规定情形的，交易所场务管理人员有权向其提出警告，情节严重者可责令离场，并要求会员撤换应急交易人员。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指引规定的，交易所按照本指引和《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

**第三十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郑州商品交易所新交易厅使用指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一

## 应急交易人员长期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为本会员在郑州商品交易所长期授权的应急交易人员，其在交易所的一切应急交易行为，均由本会员负责。

特此委托。

会员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

### 郑州商品交易所应急交易终端临时使用申请表

会员名称	(加盖印章)
会员号	
联系电话	
申请使用原因说明	( ) 因通信网络或者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 因系统升级、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 需要进行其他应急操作的 (请填写具体内容:)
受托人相关信息	____年____月____日我公司授权_____办理郑商所应急交易终端申请使用手续,由其进行应急交易,并对其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联系电话:_____
技术审批意见	

- 备注: 1.用钢笔认真填写、字迹要清楚、端正。  
2.“申请使用原因说明”一栏,请在对应括号内划对号。  
3.加盖印章处须加盖公司业务章。  
4.郑商所应急交易区域联系电话: 0371-65610863,  
传真 0371-65610735。